

北京 自动驾驶汽车可用于个人乘用车

本报消息 4月1日起,《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将正式施行。据了解,条例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规定,列入汽车产品目录并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自动驾驶汽车,可以用于个人乘用车出行。

条例重点在使用场景、自动驾驶技术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上路通行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为L3级及以上自动驾驶汽车市场主体提供清晰、透明、可预期的制度规范。

使用场景上,除校车业务以外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车、汽车租赁等客运服务,除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摆渡接驳、环卫清扫、治安巡逻等城市运行保障场景,还有个人乘用车出行等场景,均可用于支持开展自动驾驶汽车应用。

重庆 园开区改革突破有“新规矩”

本报消息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对《重庆市园开区条例》有关内容进行解读。据介绍,该条例已于2025年1月22日经重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于3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规范了开发区设立、升级、调整、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债务监督、考核评价等方面作出规定;对开发区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生态保护、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规定;对开发区产业布局、转型升级发展等作出制度安排,着力推动形成优势产业集群;对开发区区域合作方式作出制度安排;强化了对开发区内企业的服务保障以及对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的监督。

西藏 修订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

本报消息 近日,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施行新闻发布会在拉萨举行。新修订的条例于3月1日正式施行。

新修订条例共7章50条。修订重点体现在第一、二、三、四章,第一章明确了模范区创建工作的目的和依据、工作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思路、实践路径等;第二、三章规定了模范区创建要着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8个方面”重点任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高校、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窗口服务单位、新闻媒体、村和社区、家庭等在创建工作中的职责;第四章明确了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的举措。新修订条例为高质量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明确了方向、路径和务实举措、保障措施。

日照 销售日照绿茶要加贴专用标识

本报消息 近日,山东省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日照市日照绿茶保护管理条例》基本情况。据介绍,该条例已于2024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七章四十一条,在茶树种植、茶叶加工、质量管控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明确了生产主体的安全责任,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并将目前日照茶叶生产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如对茶叶农资的管理、鲜叶的监督抽查及鲜叶合格证承诺等纳入条例中。

为加强日照绿茶品牌保护,条例明确提出建立茶叶生产、加工、流通溯源系统。经营销售日照绿茶要加贴专用标识,强化了溯源管理等内容,保护了日照绿茶市场。

■ 本报通讯员 杨春旋 叶江

水田种稻,稻下养鱼。早在1300多年前,“稻田养鱼”成为丽水先民常规的农业生产方式。时至今日,“一碗新饭、一盘田鱼”的稻与鱼共生共存温饱之道,已形成独具特色的稻鱼文化,成为乡村振兴的力量源泉。

《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于2024年12月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将于2025年6月5日起正式施行。

科学立法： 为千年农遗保驾护航

2005年,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试点,成为我国第一个世界农业文化遗产。

然而随着种养人员减少、野生鸟类捕食、种养成本增加等问题出现,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也遇到一定挑战,亟待立法予以系统保护发展。

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的立法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实现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有效保护和传承,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

早在2023年3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就将“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专题调研组先后深入青田、庆元等地开展调研,全面收集、整理各地稻鱼种养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做法。

在立法过程中,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听取稻鱼种养户等生产经营者的声音。同时,在青田县方山乡设置动态基层立法联系点,针对农业遗产核心保护区域的重点问题,专门收集社情民意。

30余场各类座谈会,500多人次的参会规模,近千条意见建议……围绕“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这一世界农遗“源于青田,但更要利于全市”的立法思路,不断逐渐凝聚起“‘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主要由遗产地履行保护职责,全市各地注重传承利用‘稻鱼共生’种养模式,并向‘稻渔综合种养’发展跃迁,促进农民增收”的立法共识,同时确定保护重点包括稻鱼共生传统种养技术、传统水稻和青田田鱼种质资源、传统稻鱼文化等各个方面,全方位保障了农遗形态、内涵的延续传承。

最终通过的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明确青田县层面履行对青田稻鱼共生

系统的属地保护管理,加强对核心保护区的管理和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同时精准划定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为核心保护区范围,规定了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方式、在核心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以及数字化动态监测有关遗产保护相关情况。

条例还在努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广和发展稻鱼共生种养模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各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授权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制定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区域的设置条件和扶持政策。

传承利用： 点燃农遗文旅火炬

在青田县方山乡石前村的秀峰葱茏间,有一座独特的鱼形建筑与周围的山水林田交相辉映。这是青田稻鱼共生系统博物馆,是青田文旅的热门打卡地。

为了让法律法规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条例第三章“传承利用”明确,支持设立展示厅、博物馆、主题公园等,宣传、展示稻鱼共生系统概念内涵、重要价值、传统技术、保护理念、名特产品、景观资源、历史文化和民俗风情等。同时,条例规定,当地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挖掘、整理与稻鱼文化有关的历史材料,保护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有关的文物、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青田鱼灯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在于传承,传承在于继往开来。如今,游客还可以参加“稻鱼之恋”系列开犁仪式、丰收活动,品尝田鱼捞饭、青田米咖、住农遗鱼悦坊、农遗方山谷酒店,沉浸式感受稻鱼文化。而这些,都即将受到法律保护。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具有稻鱼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在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使用和推广稻鱼文化旅游品牌。2024年5月,田鱼还“游”到了荧幕上,《青田小田鱼》动画片开播仪式在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上启幕,吸引众多业界人士和动漫爱好者的目光。

稻香鱼肥： 为群众带来增收好“钱”景

“想起去年真是个好年景,一亩田能产出一千斤的稻谷,外加一百多斤鲜美的田鱼。”日前,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村民吴勇强满脸笑意地说。他流转了上百亩土地大力推广稻鱼共生种养模式,不仅让荒废的土地重获新生,还带动了周边村民增收致富。

为了让更多村民依托稻鱼共生在

核 心 阅 读

“青田稻鱼共生系统”是一种以鱼肥田、以稻养鱼、“稻鱼共生”的农业景观、农耕生态与农耕文化系统,距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200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将其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试点,成为我国第一个世界农业文化遗产。

早在2023年3月,浙江省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就将“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在立法过程中,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不断凝聚立法共识。

《丽水市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明确青田县层面履行对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属地保护管理,加强对核心保护区的管理和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同时精准划定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为核心保护区范围,规定了青田稻鱼共生系统的保护方式、在核心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以及数字化动态监测有关遗产保护相关情况。

家门口致富,多年来,青田建立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多方参与机制,对全县稻鱼共生产品实行“五统一”产供销模式,让稻鱼米每斤价格跃升10元以上,形成了“一亩田、百斤鱼、千斤稻、万元钱”的共富产业。

“农遗出良品”的成功种养模式,更是让稻鱼共生系统成为东西结对帮扶重点产业,也正在被推广至全国乃至全球。此外,青田粉干等稻鱼米深加工产品越洋出海,成为外国人眼中的优质“洋货”。

农遗的可持续保护发展,离不开产业的加持。为此,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稻鱼共生种养模式,拓展稻鱼、稻螺、稻虾、稻蟹、稻蛙等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推动水稻种植和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云和县大力推广稻鱼、稻蟹、稻蛙等梯田“稻+”共生产业,提高种植收益,打造具有观光、体验、研学功能的生态农业景观;松阳县嵩坛乡实施“稻+菌”“稻+蛙”“稻+蟹”“稻+鳅”等多种新型种养模式,经过两年的探索发展初见成效,亩均收益突破万元。

“稻鱼共生系统不仅是古人的温饱之道,也是今人的共富之路。”丽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制定顺应了稻鱼共生产业的发展趋势,其中还包括了品质建设、生态价值实现内容。比如推动制定稻鱼米、田鱼干等农产品的各类标准,推进稻鱼共生系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升相关产品市场认可度和溢价价值,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活动,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品牌营销,拓宽销售渠道。



芒种时节,丽水市青田县方山乡龙现村田间呈现出一派繁忙的劳作景象。



2024年8月,青田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农业遗产保护与开发工作。



2024年9月,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稻鱼共生系统保护发展立法调研座谈会。



我国首个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一田两用,稻鱼双收。

全国首部数字治理地方性法规落地南京

为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本报通讯员 肖日东 宋瑞龙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构建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防控机制”……《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近日经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据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介绍,《规定》是全国首部城市数字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将为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网通办”等先进经验亟需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和推广

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一直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主线。2022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近年来,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数字治理工作,把城市数字治理作为城市治理的一种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加以积极探索,在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利用、“一网通管”“一网通办”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先进经

验,这些先进经验亟需通过立法加以固化和推广。

“同时,我市在城市数字治理过程中还面临着一些难点和堵点问题,如部门间一体化推进合力不足、公共数据质量不高、系统整合不全面等。这些问题制约全市整体数字治理水平的提升,影响城市治理的效率和效果。”南京市数据局局长杨波介绍说,通过立法将城市数字治理中的关键环节纳入一个完整的规则体系中,成为开展城市治理工作的基础和关键举措,这也将为南京整体推进城市数字治理保驾护航。

召开多场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建议

为制定好该《规定》,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了由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四位一体”密切配合、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汇总梳理部分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情况,与市数据局共同组织了多场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及各部门的意见建议。

在起草过程中,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数字产业相关企业、相关部门对草案文本的建议。

针对《规定》草案,鼓楼区华侨路街

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虽然规定中提到了公共数据的共享和开放,但应进一步细化相关操作规范和标准,建议制定数据共享目录,建立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数据标准制定等。同时,社区工作者也提出,目前各类信息系统通过社区采集的信息大部分还是“单线上传”,省市县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尚未打通,希望通过城市数字治理后,可以打通壁垒,基础信息不重复多次统计。南京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及时将这些意见建议吸纳到了《规定》草案当中,形成《规定》初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4年10月召开的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审议结束后,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及时梳理常委会委员提出的1万余字的审议意见,逐条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

为确保出台的《规定》既突出新兴领域制度的前瞻性、示范性,为后续数字治理场景延伸做好制度预留,又兼顾社会治理实际,为部门开展工作提供抓手,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首次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基层单位、群众以及专家的意见建议。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人员介绍,二次审议的《规定》草案,相比首次审议时,修改幅度超过了一半。2024年12月,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

《规定》。

“之所以要进行这样的高频次、多形式、广范围的立法调研,就是为了创制一部务实管用的‘精品良法’。”南京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王建华说:“审议通过的《规定》与《江苏省数据条例》等上位法保持协调一致,并将最新的省级政策要求有针对性地纳入其中,这样既确保了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也体现了南京贯彻国家部署要求的坚定决心。”

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方面体现南京特色

公布实施的《规定》共27条,不分章节,围绕平台建设、数据归集、场景应用以及安全监管四个方面构建了城市数字治理体制机制。“《规定》不仅遵循‘小快灵’的立法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信息孤岛、数据烟囱’等7类突出问题,还突出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涵盖人工智能、数据空间、物联感知等新兴领域。”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钟连勇说。

在数据流通和区域协同方面,《规定》第十四条对数据空间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建立健全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以及相关保障制度,以进一步打通数据流通通道。同时,《规定》进一步拓展了区域协同的规定,在第四条中明确,通过合作共享机制逐步形成数字治理高效协

同、数字服务普惠共享、数字产业融合创新的数字生态。

对于群众关心的数字治理多元化问题,《规定》第十二条提出要推动数据直达乡镇(街道)、村(社区),响应基层数据需求。第二十条第一款细化了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城市数字治理的相关技术以及领域,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数字治理新格局;第二款中增加了公众表达意见的数字化渠道,明确其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新媒体等渠道表达意见参与城市治理。

如何对数字治理进行安全监管?《规定》提出,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制定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和数据流通负面清单,构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机制。同时,落实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城市数字治理安全主体责任,细化网络、数据等领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机制,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发展和提供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

此外,针对基层数据重复采集以及“系统门户多”“登录账号多”“系统密码多”等突出问题,《规定》提出,通过数据直达基层赋能基层治理,让基层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放到服务群众上。同时,以“我的南京”系列门户作为协同办公和业务系统统一入口,实现全市政务应用一端集成,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